

### 第三十七課 赦罪的權柄 (dialogizomai – 議論)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五 17-26

「<sup>17</sup>有一天耶穌教訓人、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著、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、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、使他能醫治病人。<sup>18</sup>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、要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、<sup>19</sup>卻因人多、尋不出法子抬進去、就上了房頂、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、正在耶穌面前。<sup>20</sup>耶穌見他們的信心、就對癱子說、你的罪赦了。<sup>21</sup>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、這說僭妄話的是誰、除了神以外、誰能赦罪呢。<sup>22</sup>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、就說、你們心裏議論的是甚麼呢。<sup>23</sup>或說、你的罪赦了、或說、你起來行走、那一樣容易呢。<sup>24</sup>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、就對癱子說、我吩咐你起來、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。<sup>25</sup>那人當眾人面前、立刻起來、拿著他所臥的褥子回家去、歸榮耀與神。<sup>26</sup>眾人都驚奇、也歸榮耀與神、並且滿心懼怕、說、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。」

引言：

前陣子，我再次閱讀父親生前所寫的一篇文章「我妻蘊芳之死」，心裏極難過，甚是悲痛。父親從沒有在我們面前提起過媽媽；有關媽媽生前的事及死亡的原因和經過，我們所知有限，也不敢開口問他有關媽媽的事情，我們只知道她是在大陸懸樑自盡。直至父親死後，我才從他的遺作中知道他內心的掙扎與痛苦。他寫著：

「這是 1951 年 12 月下旬，我接到襟弟盧松從廣州來信，報告蘊芳死亡的噩耗。他說：「蘊芳是於 12 月 13 日晚上，在樓上睡房自縊身亡的。」

自從蘊芳死後，我開始感到人生最大的悲哀。孟子說：「鰥寡孤獨，天下之貧民而無告者。」俗語說：「人生最不幸，就是中年喪偶。」我正過了中年，而不幸的事情又臨到我身上。此後，我續娶呢？還是鰥居呢？續娶？蘊芳遺下四個兒女，我怎肯將他們交在繼母手中呢？鰥居嗎？那麼，兒女中最大的還不過七歲，一教一養到他們能夠自立，最低限度還有十餘年悠長的時間。我要使蘊芳能夠瞑目於九泉，我要負著兼顧父母的責任，寧可忍受痛苦，忍受孤寂淒清，經過長時期的考慮，我已經立下決心了！

現在已經過了十六年長久的時間。長女穎儀，已經在伊利沙伯醫院產科畢業，繼承她母親的遺志了。二兒子穎睿亦已攻讀香港大學二年級課程。三兒子穎智亦已在皇仁中學四年級的課程階段。不過最可惜的還是四女穎微，始終困在大陸，未能與我們一家團聚。

我是一個罪孽深重的人，蘊芳代我死亡，替我承擔罪孽。我雖然在這年老的時候，過著孤清寂寞的日子，也難補償我的罪過。

1950 年，我們一家趁著廣州還未解放，就逃到香港。但來到香港後，他工作不如意，又接到昔日的好友來信，力邀他回國效忠新政權。他一方面蠢蠢欲試回去一行，但另一方面又恐怕他的國民黨軍政背景會帶給他麻煩。最後決定先派母親帶著兩個較幼的子女回國一行，看看形勢才作決定，而我和家姐則留在香港陪父親。誰知母親此行一去不返，一回到鄉間，便遭公安拘捕，並且公審，逼使她寫信來港，引誘父親回國，以便緝拿。她誓死不肯，最後不惜懸樑自盡，結束了自己的生命，剩下兩個年幼的子女，孤苦淒涼，弟弟穎智由姑母收養，而妹妹穎微則送了一戶水上人家作誼女，從此過著非常淒慘的生活。正因如此，父親感到非常內咎。

在今日的世代，不少人都活在罪咎中，引起極大的情緒問題。面對著心裏的罪咎感，我們可以

\*\*\*\*\*  
如何解決呢？我年紀漸大，開始明白為什麼父親的情緒是如此的波動，他的不安，恐懼，焦慮和脾氣對我們一家有著極大的影響，若不是他後來信了耶穌，心裏的重擔如釋重負，我們一家仍被這悲劇的後遺症深深影響著！今天我們所讀的一段經文，正是現代人至需要聽到的福音。

### (一) 信心的考驗：(v17-19)

「有一天，耶穌教訓人，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在旁邊坐著，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並耶路撒冷來的。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，使他能醫治病人。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，要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，卻因人多，尋不出法子抬進去，就上了房頂，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，正在耶穌面前。」

這裏告訴我們，有一個癱子，他來要求耶穌醫治好他，但因人多，無法把他抬入屋子內，於是就上了房頂，拆了屋頂，從瓦間把他連褥子縋到耶穌跟前。有不少人對路加的描述有疑問：首先，拆屋是大件事，沒有理由耶穌是不知道的。其二，巴勒斯坦的屋是沒有瓦的，怎麼這裏描述是拆了瓦，然後把他連縋在耶穌跟前，既然沒有瓦，又怎可以是拆開瓦，從中間放下耶穌呢？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房屋。一個當時典型的巴勒斯坦房子有兩層，第一層是地下，第二層是屋頂，也可再築第二層。通往屋頂的樓梯是位在外面的。正因如此，這癱子的朋友便可以通過這外在的樓梯把他抬到屋頂上。屋頂是平的，約離地面有六呎高，當時的屋頂是用泥，草及石塊造成的。只要那些朋友拆出一個洞，便可以安全地把他縋到耶穌跟前。試想想，耶穌看到一個病人從天而降，非常戲劇化。

路加似乎要強調這癱子和他朋友的信心。v.20 說：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」。這種信心和決心，也正是今天信徒所缺少的。就以參加教會崇拜為例，凡是遇上節期，學校考試期，聚會的人數便會銳減。我們並不看重「不可停止聚會」或「當守安息日」的吩咐！

### (二) 赦罪的權柄：(v.20-24)

明白了這經文的背景後！我們要討論「罪」與「病」的關係，看看 v.20-24：「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你的罪赦了！』」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：『這說僭妄話的是誰呢？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』耶穌知道他們所議論的，就說：『你們心裡議論的是甚麼呢？或說「你的罪赦了」或說：「你起來行走」，那一樣容易呢？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』就對癱子說：「我吩咐你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。』」

我們細看以上的經文，我們發覺一些有趣的事：

- ⊕ 當耶穌說：「你的罪赦了！」聖經並沒有提及那癱子或他朋友的反應。他們不是說：「耶穌，你弄錯了！我們來是要醫病，而不是來認罪！」試想；假如你去看醫生，醫生並沒有給你任何藥物或手術，而只是說：「你的罪赦了！」你會有何反應呢？為什麼他們會無反應呢？這是有點奇怪的！
- ⊕ 相反來說，我們卻發現那些在旁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卻反應非常激烈。「議論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*dialogizomai*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16 次，通常這個字是解作「理論」「駁嘴」「講道理」(reason, debate)這些文士與法利賽人所理論些什麼？他們想「駁嘴」，但有這麼多人聽道，只有一面聽，一面心裏駁著。他們心裏不是問罪與病的關係，乃是「這說僭妄話的是誰？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



從上述的描述看來，我們知道耶穌是故意把罪與病的課題緊緊地連在一起，而且祂是針對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說的。為什麼耶穌要這樣作呢？我們就要看看猶太人對這問題的看法了。

馬加比一書九 55，馬加比二書三 22-28 及馬加比三書二 22 都告訴我們，猶太人相信一切疾病、苦痛、災禍都是由罪引至的，他們篤信這是真理，深信不疑；但這不是說耶穌是認同這種說法。耶穌在約九 1-12 使有詳細解釋祂的看法，在此我們不擬詳述。簡言之，耶穌並不以為二者往往有如此直接的關係，就是在舊約的約伯記也提出這看法的問題來。

另一方面，猶太人又深信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，任何人自稱有如此的赦罪權柄，就等如自稱為神，正因如此，那些文士與法利賽人有如此激烈的反應，並指斥耶穌是說僭妄話。

現在我們可以明白為什麼耶穌在此提及罪的問題來，也明白為什麼耶穌問他們說：「或說：『你的罪赦了』或說：『你起來行走』，那一樣容易呢？」

耶穌之所以如此作，原因很簡單，赦罪的權柄是看不到的；但叫一個癱子行走是有目共睹的一個事實。換言之，耶穌是無法證明自己有赦罪的權柄，但卻是百分百能證明祂有治病的能力和權柄，但由於猶太人相信病是由罪而來，耶穌於是便可以藉治病的機會，表明祂的身份-祂就是既有治病的能力，也是有赦罪權柄的神。所以，這不是說耶穌相信一些病痛皆由罪而導致的。

v.23-24 便說明這正是耶穌意思：

「『或說「你的罪赦了」或說：「你起來行走」，那一樣容易呢？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』就對癱子說：『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。』」

### (三) 非常的事：(v.25-26)

「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、拿著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，歸榮耀與神。眾人都驚奇，也歸榮耀與神，並且滿心懼怕，說：『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。』」

我們看到在那些目睹這個神蹟的人群中，有三種不同的反應：

- ⊕ 那癱子及他朋友的反應 — 「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，拿著他所躺臥的褥子回家去，歸榮耀與神。」他們信得過耶穌的話，也信得過耶穌的權柄，就依從祂的話立刻起來，並且歸榮耀與神。耶穌不用唸什麼咒語，也不用什麼藥物，單憑一句話，就立即把這人治好了，很明顯這是神蹟，而不是醫術精明，所以他們必歸榮耀與神，因為他們目睹神的作為，神已經活現在他們中間。
- ⊕ 我們再看那些眾人的反應，他們的反應是驚奇，詫異，又說：「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！」「非常的事」原文是 **paradoxa**，這個字由二個希臘文組成，**para**：並行(**alongside**)；**doxa**：榮耀，所以，「非常的事」也就是榮耀的事，神臨在他們中間。
- ⊕ 但那些文士與法利賽人却毫無反應，啞口無言。事實上，我們看到不少人，無論是文士，法利賽人，猶太人，雖然目睹神蹟，他們總是不信，因為他們被世界的神弄瞎了他們的眼睛，以致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。





**結論**

如何解決我們罪咎的問題？不是逃避！不是否定！不是自圓其說(rationalize)，而是謙卑到主面前認罪悔改，因祂有赦罪的權柄，而且更願意赦免我們的過犯。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  
約壹一 9

**默想**

- 1) 你內心有沒有一些罪咎感一直影響你，以致你失去平安呢？
- 2) 你一直用什麼方法來對付這罪咎感？是否成功？
- 3) 從這段經文看，你認識耶穌有多少？你以為什麼才能真正解決你內心的罪咎感！

